

# 翼路學園 日本語教育科 募集要項

## I 設置課程

| 學科     | 專攻課程                     | 入學時期    |
|--------|--------------------------|---------|
| 日本語教育科 | 東大・京大・大阪大升學課程(1年制/1.5年制) | 4月, 10月 |
|        | 國公立大學升學課程(1年制/1.5年制)     |         |
|        | 研究所升學課程(1年制/1.5年制)       |         |
|        | 一般升學課程(1年制/1.5年制/2年制)    |         |
|        | 就職準備課程(1年制/1.5年制/2年制)    |         |

## II 課程種類 / 入學期 / 申請期間

| 課程 入學期 | 在學期間 | 編制招收名額 | 申請期間        | 上課時間   | 總編制名額 |
|--------|------|--------|-------------|--|-------|
| 本科 4月  | 1年   | 90名    | 9月1日~11月30日 | 全天制(星期一至星期五)<br>8:30~16:20<br>(不同的課程有不同的時間表) | 640名  |
|        | 2年   | 90名    |             |  |       |
| 本科 10月 | 1.5年 | 180名   | 3月1日~5月31日  |  |       |

III. 申請資格 \* ①在日本以外的其他國家(本國)修完12年的教育課程,且年齡30歲以下者;入學時年齡已滿18歲者。

②擁有日語能力測驗N5以上的資格者。JtestF級成績250分以上者、包含NAT測驗5級的合格者。

\* 就職準備課程 ①在本國的高中畢業後,擁有4年制大學以上的學歷者。或是擁有3年制大學以上的學歷者〔包含預計將取得學歷者〕。②擁有日語能力測驗N3以上的資格者。

IV. 申請手續【居住在日本國外,需要取得留學簽證者】※關於已居住在日本且持有簽證者,申請方法請另行詢問。

\* 申請方法①直接來校申請者:請攜帶申請所需的文件、報名費及護照。②經由代理人來學校申請者:原則上此代理人的資格必須是提供申請者在日本經費的擔保者,來校時請攜帶申請所需的文件及報名費。但是如果是由其他人代為申請的話,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申請人或者經費擔保人的委託書。③通過留學代辦中心的申請者:若是經費支付擔保人是居住在日本國外者,原則上希望能透過留學代辦中心申請報名。關於留學代辦中心的聯絡方法,請另行查詢。

V. 選擇考核方法・申請文件的查核。

關於經費支付擔保者 為了留學簽證的申請取得,經濟方面的擔保能力是非常重要的審查標準。

提供經費的擔保人並不一定需要居住在日本,但是必須具有寬裕的經濟能力足以負擔留學生在日的學費及生活費。因此擔保人必須提供 薪資所得證明書及銀行存款證明。另外,經費提供擔保人必須對於留學生在日的學習予以監督,並且承擔留學生在日本留學期間有關的 居住、升學、和生活上的相關問題的責任。

VI. 到目前為止,曾經有申請過日本學校者 至今,曾經有向日本學校提出申請者,在提出申請報名時一定要向本校告知,因為在向日本人國管理局提出申請時的文件有部份不同處。

## ☆ 關於申請期間・學費 ☆

(1) 學費明細、繳納期限及繳納方法

★4月入學

①一次先繳納6個月的情形

|   | 《項目》     | 《金額》<br>研究所升學課程<br>東大・京大・大阪大升學課程<br>國公立大學升學課程 | 《金額》<br>一般升學課程<br>就職準備課程 | 《繳納期限》             |
|---|----------|---|--------------------------|--------------------|
| ① | 報名費      | 20,000日圓                                      | 20,000日圓                 | 申請資料提出時            |
| ② | 入學金額     | 70,000日圓                                      | 70,000日圓                 | 在學校審查合格後的指定期限內     |
| ③ | 學費(6個月分) | 360,000日圓                                     | 360,000日圓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後的指定期間內 |
|   | 雜費(1年分)  | 85,000日圓                                      | 35,000日圓                 |                    |
| ④ | 學費(6個月分) | 360,000日圓                                     | 360,000日圓                | (入學後)8月20日         |
|   | 合計       | 895,000日圓                                     | 845,000日圓                | 1年分                |

②一次繳清的情形(學費 20,000 日圓的減免待)

|   | 《項目》    | 《金額》<br>研究所升學課程<br>東大・京大・大阪大升學課程<br>國公立大學升學課程 | 《金額》<br>一般升學課程<br>就職準備課程 | 《繳納期限》             |
|---|---------|---|--------------------------|--------------------|
| ① | 報名費     | 20,000日圓                                      | 20,000日圓                 | 申請資料提出時            |
| ② | 入學金額    | 70,000日圓                                      | 70,000日圓                 | 在學校審查合格後的指定期限內     |
| ③ | 學費(1年分) | 700,000日圓                                     | 700,000日圓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後的指定期間內 |
|   | 雜費(1年分) | 85,000日圓                                      | 35,000日圓                 |                    |
|   | 合計      | 875,000日圓                                     | 825,000日圓                | 1年分                |

★10月入学

①一次先繳納6個月的情形

|   | 《項目》      | 《金額》<br>研究所升學課程<br>東大・京大・大阪大升學課程<br>國公立大學升學課程 | 《金額》<br>一般升學課程<br>就職準備課程 | 《繳納期限》             |
|---|-----------|---|--------------------------|--------------------|
| ① | 報名費       | 20,000日圓                                      | 20,000日圓                 | 申請資料提出時            |
| ② | 大學金額      | 70,000日圓                                      | 70,000日圓                 | 在學校審查合格後的指定期限內     |
| ③ | 學費（6個月分）  | 360,000日圓                                     | 360,000日圓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後的指定期間內 |
|   | 雜費（1.5年分） | 98,500日圓                                      | 43,500日圓                 |                    |
|   | 合計        | 548,500日圓                                     | 493,500日圓                |                    |
| ④ | 學費（6個月分）  | 360,000日圓                                     | 360,000日圓                | （大學後）隔年的2月20日      |
| ⑤ | 學費（6個月分）  | 360,000日圓                                     | 360,000日圓                | （入學後）隔年的8月20日      |
|   | 合計        | 1,268,500日圓                                   | 1,213,500日圓              | 1.5年分              |

②一次繳清的情形（學費 30,000 日圓的減免優待）

|   | 《項目》      | 《金額》<br>研究所升學課程<br>東大・京大・大阪大升學課程<br>國公立大學升學課程 | 《金額》<br>一般升學課程<br>就職準備課程 | 《繳納期限》             |
|---|-----------|---|--------------------------|--------------------|
| ① | 報名費       | 20,000日圓                                      | 20,000日圓                 | 申請資料提出時            |
| ② | 入學金額      | 70,000日圓                                      | 70,000日圓                 | 在學校審查合格後的指定期限內     |
| ③ | 學費（1.5年分） | 1,050,000日圓                                   | 1,050,000日圓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後的指定期間內 |
|   | 雜費（1.5年分） | 98,500日圓                                      | 43,500日圓                 |                    |
|   | 合計        | 1,238,500日圓                                   | 1,183,500日圓              | 1.5年分              |

(2) 繳納方法：直接至本校繳納或者匯入本校指定的銀行帳戶。  
 (3) 繳款時的注意事項：

①提交申請資料後，報名費 20,000 日圓一律不予退還。若沒有通過入國管理局的審查而沒有被發予在留資格證明書的情況下，或是在這個階段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取消，報名費 20,000 日圓不予退還。另外，在留資格證明書批下來但未被日本大使館 / 領事館拒發簽證的情況下，報名費 20,000 日圓及入學金的一部分 30,000 日圓（總共 50,000 日圓）不予退還。②若申請者有取消入學的情形，在 3 月底以前（4 月入學）、9 月底以前（10 月入學）提出申請的情形下，學校將退還學費、損害保險費以及雜費，但報名費及入學金則不予退費（總共 90,000 日圓）。\*\*特別要注意的是在 4 月以後（4 月入學）、10 月以後（10 月入學）提出要取消入學的情形下，一切費用皆不予退費。③上述費用如未能在指定期間繳納的話，則視同取消入學。特別要注意的是若是從海外匯款繳納的話，請儘早辦理匯款手續。

入學申請所需文件（連同報名費 2 萬日圓一起提出申請）

【報名文件】

（請在翼路學園的官方網站下載這些★資料）

| 準備文件                                     | 具體內容及注意點  |
|--|---|
| 1. 照片 8 張（3cm×4cm）                       | 最近三個月的近照、照片背面務必寫上國籍、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 2. ★入學申請書 ★履歷書                           | 本校指定用紙 ※學校、及工作地點的所在地必須填寫完整。                                   |
| 3. ★留學理由書                                | 本校指定用紙  |
| 4. 留學理由書                                 | 本校指定用紙  |
| 5. 最終畢業學校的畢業證書                           | 最終畢業學校的畢業證書正本。  |
| 6. 最終畢業學校的在校成績單                          | 最終畢業學校的成績單正本  |
| 7. 護照影本                                  | 護照上有照片的那一頁及有出入日本國記載事項的全部頁數。                                   |
| 8. ★誓約書                                  | 本校指定用紙  |
| 9. ★再申請說明書（只適用再申請者）                      | 本校指定用紙  |
| ※以下文件只符合以下情況者才需提交。                       |   |
| 小學畢業證書和在法定年齡以外入學的理由說明書。（不是在法定年齡進入小學就讀者）  | 請提出理由說明書、小學的畢業證書正本、生活記錄簿影本等文件。                                |
| 在學證明書及學校成績單（目前正在大學就讀者）                   | 如有中途退學的情況，請提出在此學校就讀過的證明文件以及中途退學的證明書。                          |
| 在職證明書（目前正就職中者）<br>如有復職的時間預定，請也提交復職預定證明書。 | 此文件須為申請者的在職公司所發行的文件，其內容需詳細記載申請者的在職期間、職位、負責業務等。此文件希望能用公司專用的信紙。 |
| 離職證明書（過去有過工作經驗者）                         | 過去曾經工作過的所有公司證明書。須有申請者在職期間、職位、負責業務等記載內容。希望能用公司專用的信紙。           |
| 日本語學習證明書（曾在日本語學校學習過日文者）                  | 曾在日本國以外的日本語學習機關學習過日文者，請提出此日語學校所發行的學習證明書。                      |

【經費擔保人需準備的文件】

| 準備文件             | 具體內容及注意點          |
|------------------|-------------------|
| 1.★經費支付書         | 本校指定用紙            |
| 2.和申請者的關係證明書     | 戶口名簿等記載家族關係的證明文件。 |
| 3.職業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及公司之營業登記證。   |
| 4.銀行存款證明書        | 當地銀行發行之證明書。       |
| 5.收入證明(所得納稅證明書等) | 當地稅務機關發行之證明書。     |

【擔保人居住在日本當地的情形】

| 準備文件                | 具體內容及注意點   |
|---------------------|--|
| 1.★經費支付書            | 本校指定用紙。請詳細說明負擔費用的經過,如指定格式紙寫不下請另附其他說明用紙。  |
| 2.和申請者的關係證明書        | 如經費擔保人和申請人是親屬關係的話,請提交戶口名簿、居住證明等能充分證明關係之文件。   |
| 3.收入所得證明書           | 請提交市、區政府(市、區役所)發行的所得證明書或公司發行的「源泉徵收票」。自營業者請提交稅務機關發行的「所得證明書」和「確定申告書」的副本的其中一件。(要蓋有稅務局印章的) |
| 4.在職證明書             | 如為公司職員,請提交由公司發行的「在職證明書」。如為自營業者,請提交公司登記證、營業登記證、確定申告之副本的其中一件。(要有記載商號以及經營者姓名的)            |
| 5.住民票或外國人登錄證之相關證明文件 | 要有記載家庭全體成員的文件。   |
| 6.銀行存款證明書           | 經費擔保人名下的日圓存款證明書。   |